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(2023)113072号

被处罚个人 董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
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 11月8日夜班检查时发现,掘进一区职工张祥瑞未经过煤矿井下车
辆驾驶人员应知应会的相关培训、考试,驾驶2#小无轨胶轮车向23301切眼运
输支护材料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一千元罚款
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申
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
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